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8月20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峰先生主持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增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负面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